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主席)
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戢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逾根據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愛玲女士；(ii)董事總經理林宇豪先生；(iii)執行董事鄭俊傑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可能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股數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可能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之人士可能為：

(a) 大會主席；

(b) 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佔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將就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內有關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部份概述如下。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4,000,100股。倘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2,400,01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

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過去十三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元	最低成交價 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270	0.175
八月	0.240	0.220
九月	0.230	0.200
十月	0.250	0.209
十一月	0.250	0.230
十二月	0.250	0.2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	—
二月	0.238	0.190
三月	0.228	0.182
四月	0.219	0.195
五月	0.230	0.191
六月	0.210	0.20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9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該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各董事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 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 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陳愛玲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約45.6%之權益，且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陳愛玲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0.67%，而根據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各董事無意購回數目達可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訂明之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訂明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愛玲女士，現年6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管理。陳女士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方面積逾40年經驗。陳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有權收取下列董事袍金，金額按本集團經營業績、當時市況、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同類數據而釐定。

	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提供之住所應課差餉租值(附註1)	769,200
	4,381,200

附註1：　此金額指無償為陳女士提供住所之估計幣值，應課差餉租值約為769,200港元。

陳女士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93,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陳女士的女兒黃碧琪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一般行政及管理資訊系統。陳女士的女婿Tobias Christian Doeringer先生為本集團行銷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除上述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陳女士擁有Techford Developmen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位於香港香港仔利興街10號港灣工貿中心21樓10室之物業租予本集團，月租13,000港元。陳女士之家族成員擁有Wing Nin Trading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9號新業工業大廈8樓B及C室之物業租予本集團，月租為16,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林宇豪先生，現年68歲，董事總經理，於七十年代初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林先生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方面積逾40年經驗。林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有權收取下列董事袍金，金額按本集團經營業績、當時市況、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同類數據而釐定。

	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0,000

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24,3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鄭俊傑先生，現年71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中國東莞生產設施整體生產運作及行政。鄭先生在製造照相產品配件方面積逾30年經驗。鄭俊傑先生為另一執行董事鄭陸興先生之胞弟。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目前，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0,000港元另加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其職責範圍及工作表現而批准。應付予鄭先生之董事袍金按本集團經營業績、當時市況、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同類數據而釐定。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花紅。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本集團就租用位於新界粉嶺業和街2號和豐紙品廠工業大廈1樓D座之租用寫字樓物業向Dawnvast Limited支付月租30,800港元。鄭陸興先生及鄭俊傑先生均擁有Dawnvast Limited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黃銳良先生，現年37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擁有豐富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可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批准。目前，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惟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黃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准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會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建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以及倘該等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派付。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俊傑先生及黃銳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